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澄清聲明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公告：本集團今日收到很多有關調味包包裝設計事件的查詢，現特此澄清。早於2015年本集團推行了品牌重塑計劃(「**重塑**」)，除了把當年商標重塑，重新設計員工制服、餐具用品等，並特別設計了一系列「奶油豬卡通圖案」。當年(2015年)香港中環分店經重塑後重開時，亦有飲食傳媒報導。至於調味包裝紙上的標語「下一代 睇我哋 Use it! Recycle it!」，原意是在源頭著手，呼籲客人響應環保。

本集團再次澄清，所有設計並沒有任何影射意味。就網上失實的流傳，有人刻意抹黑，或別有用心破壞本集團聲譽，本集團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代表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祉鍵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倩盈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楊東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